

曹县治理大气污染下狠手

防治污染不力,俩领导被停职



本报曹县12月16日讯(记者李贺) 16日,记者从曹县环保局获悉,曹县对完不成治理大气污染任务和造成环境事故的领导干部,一律予以问责,不得提拔重用。目前已经有10名责任人被问责,其中,责成8名责任人通过媒体向全县人民公开道歉,对2名责任人予以停职检查处理。

针对大气污染实际存在的问题,曹县明确了工业企业空气污染治理、扬尘污染防治等13项重点工作的具体任务,形成了详实的《曹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并专门成立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指挥部,13个工作小组组长全部由副县级领导担任,实行挂图作战,动态化管理,逐

一销号整治。

在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会议上,13个工作小组组长作了公开表态发言。根据汇报情况,督查组深入现场督查,对领导不重视、工作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单位,按照《曹县党政机关工作人员问责暂行办法(试行)》进行严格问责。

据了解,对于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目标的单位,在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责任人不得提拔重用。今年以来,该县已有10名责任人因防治大气污染不力被问责,其中责成8名责任人通过电视向全县人民公开道歉,对2名责任人予以停职检查处理。

春节临近,烟花爆竹销售不能“随地摆放”

销售点距学校要百米开外



定陶县公安局组织民警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治理宣传活动。本报记者 李凤仪 通讯员 朱建英 摄

本报菏泽12月16日讯(记者李凤仪 通讯员孙明金) 春节临近,又到了烟花爆竹销售的高峰期。新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自今年12月1日起施行,其中规定,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与学校、幼儿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必须保持100米以上距离。

13日,牡丹区安监局召开烟花爆竹工作会议,2014年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发放工作即将开始。根据规定,常年零售许可经营单位,先培训合格方可办证,有效期为一年,临时

零售许可经营户许可证有效期为一个月。零售经营户销售地点由安监、公安、工商、行政执法、城区各乡镇办事处等部门协商确定。

据了解,新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自今年12月1日起施行。与原《办法》相比,新《办法》有了较大变动,对安全距离、营业场所、经营条件、监督管理、处罚标准等方面规定得更明确、更具体。

《办法》首次对烟花爆竹长期零售点提出了要求,规定“春节期间零售点、城市长期零售点都要实行专卖店销售”;并对烟花爆竹零售场所与学校、幼儿

园、医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加油站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设施等重点建筑物的“安全距离”有了精确的限制,要求必须保持100米以上,而原《办法》只是要求保持“安全距离”。

同时《办法》还明确规定,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专柜经营就要求零售网

点不得销售其他无关商品,不得自行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和不符合质量标准烟花爆竹。”牡丹区安监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要实现专卖店经营还有一些难度,很多零售网点除了卖烟花爆竹还会卖一些年货。

此外,牡丹区要求申请许可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主要负责人年龄要在60岁以下,必须经过培训、考核,取得上岗资格。上年度有违反烟花爆竹销售管理规定行为的经营户不予审批;在经营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将依法取消其零售经营资格。

万福河湿地公园要挂省字招牌

本报菏泽12月16日讯(记者李贺) 16日,记者从菏泽市林业局获悉,牡丹区万福河省级湿地公园和单县东舜河省级湿地公园两处湿地公园规划通过省林业厅评审,专家组认为这两处湿地公园具备了建立省级湿地公园的条件,建成后将成为综合性的湿地生态文化长廊。

13日,山东省林业厅组织有关专家在济南召开了《菏泽牡丹区万福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和《单县东舜河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评审会。评审专家观看了湿地公园影像资料,听取了规划编制单位的汇报,审查了《总体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经过充分讨论认为具有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按程序报批。

据了解,规划中的万福河湿地公园位于菏泽市牡丹区城区南部,以万福河城区河段为中心东拓西展,呈东西向带状分布。公园规划边界西起佃李路桥,东至日兰高速,主要包括万福河部分河段、新农村穆李旅游区、雷泽湖及其周边水系绿化带。

据菏泽市林业局研究员王海明介绍,万福河湿地公园的建设,以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为核心,从维护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的完整性、保护水鸟栖息地、防止湿地及其生物多样性衰退的基本要求出发,强调科学修复湿地景观,创造适宜市民休闲、人与自然的和谐的湿地环境。

据介绍,万福河湿地公园建成后,依托万福河丰富的湿地景观资源,将建成集湿地文化展示、科普宣教、湿地体验、市民休闲、绿道健身为一体综合性的湿地生态文化长廊。

另外,拟建的单县东舜河省级湿地公园规划区位于单县新城东部,以城区河段为中心南拓北展。公园规划边界南起大沙河林场场西边界,北至东鱼河,贯穿单县城市总体规划的整个规划区,是单县城市发展的蓝色轴线和绿色景观长廊。

齐鲁晚报 菏泽
全媒体报料

微信二维码

报料QQ群:65649673

微博: weibo.com/678605306

短信: 15562077000

邮箱: qlwbhz@sina.cn

电话: 6330000 96706

